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個案管理員 莊婕欣
電話：049-2222473 #483
電子信箱：cindy911939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3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家明藥行販售之「稀簽草（批號：JM2501）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日高市衛藥字第11540767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中藥材經衛生福利部115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抽驗，並檢出重金屬鎘2.5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（限量基準： ≤ 1.0 ppm）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（所有效期內批次）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權益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陳南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